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2〕2408号

申请人：史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海景二路1013号

法定代表人：方友川，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盐田区××包装材料厂涉嫌销售违法产品“一次性叉子”的举报（举报单编号：

××）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2年5月19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深圳市盐田区××包装材料厂（以下称被举报人）涉嫌在拼多多平台“××包装材料厂”店铺销售违法产品“一次性叉子”（举报单编号：××），请求依法对商家调查。2022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注册地实际经营商家为深圳市盐田区××汤包店。2022年5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联系被举报人客服，客服回复称其在深圳没有店铺。2022年6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三）属于本部门管辖；......”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不在深圳，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没有管辖权。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之处，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对申请人史某关于深圳市盐田区××包装材料厂涉嫌销售违法产品“一次性叉子”的举报（举报单编号：××）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